

(上接B041版)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5,364.7万股的1.5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9.9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9.90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93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 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9.90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队伍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公司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八)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九)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一)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二)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三)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四)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五)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六)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七)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八)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九)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一)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二)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三)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四)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五)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六)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七)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八)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十九)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十)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十一)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十二) 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7.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8.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或由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推举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出发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出发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出发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